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5)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repurchase shares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Revision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fees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Monday, 16 May 2011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10 to 12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form of prox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11 April 2011
2011年4月11日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iii)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並向閣下發出將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0年5月12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於2011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479,704,990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95,940,998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麥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馮國綸博士於2011年1月3日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董事局已檢討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提升以及為董事局及各董事委員會工作的時間，董事局建議修訂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目前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於2008年5月7日獲股東批准，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袍金自該日以來並無調高。

根據有關建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將定為每年250,000港元，而每名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建議修訂的袍金水平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及認可，並建議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的普通薪酬須以不時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定為每年25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目前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仍為每年200,000港元。

為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為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其薪酬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就袍金水平進行的年度檢討亦包括應付予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鑒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職責及工作量，董事局亦批准修訂應付予彼等的袍金。目前應付予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袍金於2004年2月26日獲董事局批准，金額為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袍金自該日以來並無調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局有權釐定兼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額外薪酬，而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局於2011年3月22日批准將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薪酬分別調高至每年175,000港元及12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就出任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付予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的袍金仍為每年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2011年5月1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開會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1年4月11日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的「股份」乃指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479,704,990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逾147,970,499股本公司股份。
- (b)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購回行動。至於在何時購回股份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購回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建議的股份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當董事認為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即使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照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g)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54%，假設給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限額全數被購回，控權股東將擁有63.93%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本公司的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		
4月	13.000	11.860
5月	13.060	10.720
6月	13.000	11.900
7月	12.900	12.160
8月	13.200	12.240
9月	14.180	12.900
10月	14.900	13.500
11月	14.160	12.920
12月	13.820	12.720
2011		
1月	14.500	13.220
2月	14.740	12.960
3月	14.400	13.000
4月1日 — 4月4日	14.280	13.860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郭敬文

郭敬文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郭先生為財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任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畢業後受聘於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隨後於1986年回港任職寶源投資。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6年起出任港鐵公司財務董事。郭先生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海濱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並兼任公益金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董事局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郭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本公司655,261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2010年，彼の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各項津貼、保證花紅以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合共約11.7百萬港元。郭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的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於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向郭先生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郭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學歷及經驗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毛嘉達

毛嘉達先生，58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於1993年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副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毛嘉達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擔任其他公司的非行政職位，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毛嘉達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毛嘉達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毛嘉達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毛嘉達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毛嘉達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嘉達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卜佩仁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卜佩仁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6年至2002年1月期間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6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卜佩仁先生持有瑞士聯邦理工學院及史丹福大學理科碩士學位，曾出任國際性質量控制公司一SGS多個行政職位。返回歐洲後，卜佩仁先生繼續活躍於酒店及旅遊界，並從事小額信貸業務。卜佩仁先生曾任瑞士旅業集團副主席，直至彼於2007年中退休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卜佩仁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卜佩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卜佩仁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卜佩仁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卜佩仁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卜佩仁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將定為每年25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卜佩仁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麥禮賢先生

麥禮賢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1年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麥禮賢先生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並為該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及名譽託管理事。麥禮賢先生自1960年起僑居香港，是免稅店集團及免稅店商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亦為私人國際投資集團兆亞集團主席。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過去3年，麥禮賢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麥禮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雖然麥禮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董事局認為麥禮賢先生能繼續向董事局提供相關經驗及知識，即使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仍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見解。因此，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麥禮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麥禮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麥禮賢先生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禮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麥禮賢先生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麥禮賢先生每年可再收取50,000港元袍金。此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將定為每年25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董事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禮賢先生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

馮國綸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彼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同時擔任利豐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已於2010年10月29日私有化的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馮博士亦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的獨立董事。彼於2010年5月28日退任HSBC Holdings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4月1日辭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馮博士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馮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博士須於緊接其獲委任後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博士任期終止時，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支付賠償。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の聘書列明彼の委任條款。馮博士每年可收取經股東於200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2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每年可再收取100,000港元袍金。此袍金乃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不時釐定。董事局於2011年3月22日批准，本公司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獲得修訂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將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兩項袍金均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比例向董事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確認再無其他有關彼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但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7.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額內。」

8. 「動議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普通薪酬定為250,000港元，自2011年5月16日起生效，而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的普通薪酬仍為200,000港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1年4月1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若有者），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至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6月24日派發予在2011年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將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
7. 行將退任的董事為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麥禮賢先生及馮國綸博士。所有行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1年4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